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慶祝 62 週年校慶園遊會實施辦法

0419 定稿

- 一、目的：增添校慶歡樂氣氛，培養學生進行溝通、團隊合作之優良風氣，融入環保意識、結合創意發想新型態園遊會，活絡校園。
- 二、時間：113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點 30 分至下午 14 點 00 分(含收拾)
- 三、地點：1. 前操場 2. 書香路 3. 登科大道 4. 椰林大道
- 四、指導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
- 五、承辦單位：班聯會
- 六、參加對象：(一)高二各班[每班皆須設攤] (二)社團[採申請制，設攤內容須具社團特色，且性質不與班級攤位重複] (三)高一、高三[採申請制，有設攤需求者可經導師同意後申請](四)校外教育單位合作。
- 七、攤位內容與規範：
 - (一)攤位大小：長寬各 3 公尺。四角搭鋼架, 不含桌椅。
 - (二) **禁止使用電器、火具、危險物品。禁止玩水(含水球)**。販賣物品若需烹製，請事先準備好再帶至學校。
 - (三)攤位內容之設計，須以「安全」為原則，並能妥善場復。不可汙損或破壞學校場地。使用到的相關器材需詳列於攤位申請表，並經學務處審核認可方得進行。
- 八、申請方式：

112 年 5 月 9 日 16:30 前將攤位申請表繳至訓育組，並繳交作業費用 200 元(含帳篷搭建、運送、垃圾清潔)，高二班級攤位之費用由班聯會費支出。帳篷預計於 5 月 14 日位置抽籤決定。
- 九、為環境盡一份力：
 - (一)文宣品(宣傳單、預購單)張貼：響應環保，以無紙化方式宣傳。請各攤於 5/22 前共編 google 簡報(<https://reurl.cc/ez5pbx> QRcode 於右側)
 - (二)每攤須規劃並說明如何在園遊會達到減塑，包含攤位布置、自備環保餐具優惠等措施。全面禁止使用塑膠杯、塑膠碗、塑膠吸管。
- 十、交易方式：園遊券
- 十一、其他：
 - (一)所有攤位若經查違反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(如：逾時、垃圾未處理、未恢復原狀、私自設攤等等違規事項)，每項罰 500 元，最高罰 1000 元。罰款於園遊會後抵扣，仍不足者由各班班費繳交。且全員(班級、社團)每人處以愛校兩次。
 - (二)嚴禁使用學校電源外接電器，若經查獲立即停用，並由校方暫時保管，於當日活動結束後，由負責人領回。教室電源及學校電力設備若因此損壞，由肇事違規者自行處理修復。
 - (三)中途不得進出校門，若需添購攤位物品，請廠商送至校門口，同學至校門口領取。



-----請沿線撕下-----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62 週年校慶園遊會攤位申請表

班級/社團：	負責人：	攤位名稱：
商品內容及定價：	當天使用器具(務必詳述)禁止使用電器、火具、危險物品	

請於 5/9(四)16:30 前，由班長/社長繳交園遊會調查表至訓育組

導師/社師簽名：